兰州工商学院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，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质量，根据《甘肃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方法》有关规定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列席旁听范围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，另外，直属党支部参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，列入旁听范围。

二、列席旁听安排

1.根据《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安排表》，每组由1名校领导班子成员和1名联络员（由联系学院党政秘书担任）组成，分别承担组内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工作。原则上，每组每学期列席旁听该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不少于1次。

2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每学期至少1次邀请其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的书记或副书记列席旁听本单位的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每学期列席旁听其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次。

三、列席旁听工作任务

1.督促落实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包括执行各项学习制度情况、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、学习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等。

2.通过调研访谈、专题座谈、随机抽查、调阅资料、理论问题抽查等方式，了解掌握和综合评估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、交流研讨情况等。

3.采取现场点评或反馈意见的方式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并督促改进。

四、列席旁听流程

1.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在作出学习安排后，由联络员将《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报送表》(见附件1)提前2天报联系校领导，联络员负责协调列席旁听相关工作。

2.列席旁听组全程参加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。

3.列席旁听后，由联络员填写《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记录表》(见附件2),于列席旁听结束后3天内送交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4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列席其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后3天内，将列席旁听情况书面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五、列席旁听工作要求

1.列席旁听应紧紧围绕中心组学习是政治学习这个根本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理解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坚持好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，推动全校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2.列席旁听组要加强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，特别要防止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出现以党政联席会、党组织会议等其他会议传达或工作碰头部署代替中心组学习，交流研讨脱离思想、工作实际等问题。

3.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以列席旁听为抓手，切实发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好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重视理论学习、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报送表

2.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记录表

附件1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

**（ 年第 次)**

**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心组学习**  **时间及地点** |  |
| **中心组**  **人 数** |  |
| **主持人及**  **职 务** |  |
| **学习内容** |  |
| **交流研讨人员、职务及发言提纲**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联系人及**  **联系电话**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于会前报联络员、一份于会后2天内报党委宣传部。

附件2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记录表

**列席旁听单位： 旁听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旁听重点** | | **主要情况** |
| **1.组织领导** | 有无中心组学习会方案、成员参加率是否达到90%、学习资料准备情况等 |  |
| **2.学习内容** | 是否落实“第一议题”，学习具体内容，内容是否专题化等 |  |
| **3.学习方式** | 中心组成员研讨发言是否紧扣主题，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谈认识体会；交流发言人是否有书面发言材料等 |  |
| **4.学习效果** | 学习是否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、推动实际工作的能力等 |  |
| **问题和建议** |  | |

**列席旁听组组长： 列席旁听组联络员： 填报时间：**